

政府购买辅助性服务合同

购买主体(甲方):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三师办公室

单位地址:十三师新星市

承接主体(乙方):哈密大佳城镇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地址:哈密市红星三场龙泉路(原市政养护所)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十三师政府购买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办法,就甲方向乙方购买服务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共同制定本合同遵照履行。

第一条、服务范围及内容

1.乙方提供第十三师新星市政府购买辅助性服务(档案管理辅助性服务、电子政务辅助性服务、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辅助性服务)。

2.服务范围内的人员配置和服务标准必须达到甲方要求和甲方制定的考核标准。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随意变换,调动购买的服务人员。

第二条、服务期限

双方约定购买服务期为 2025年4月1日至2026年1月31日,服务期满后如需要续期,则双方在协议期满前2个月按规定程序重新协商签订,协议期满后双方未签订新协议,乙方已提供服务,则视为本协议延续。

第三条 服务费用及结算方式

1.乙方依据第一款为甲方提供各项公共服务工作，经双方测算确定购买服务费合同总价 1025416 元，大写:壹佰零贰万伍仟肆佰壹拾陆元整。

2.按季度支付服务费用，若遇有法定节假日，则可顺延至法定节假日结束后的第一天支付。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1.甲方有权随时向乙方了解人员各类情况，并要求乙方提供各类服务人员相关资料。

2.甲方每个月结束后，按照政府购买服务绩效评价标准，甲方将乙方服务人员考核评价结果通报给乙方，乙方并依据考核结果扣发或奖励乙方服务人员，同时依据考核结果增加或减少相关的服务费用。

3.甲方有权对服务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要求乙方提供相关资料。

4.甲方有权按照本协议约定或有关法律法规、政府管理的相关职能规定，对乙方的服务及服务人员进行管理和监督，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监督检查情况制定相应措施并加以整改。

5.甲方有权根据国家政策或法律法规以及单位实际情况的变动，对服务项目作出相应变动或者取消服务项目，服务人员变动及取消需提前 30 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6.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与履行本协议相关的所有必须的工作条件、安全、文件、资料、相关设备材料等。

7.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保障服务费用的支付，因甲方不

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双方因违约或造成对方经济、社会效益等损失的应当赔偿。

1.甲方逾期付款的，则每日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向乙方偿付违约金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2.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时间提供服务或完成约定的项目服务内容的，甲方扣减相应服务费用。乙方违约超过3次，或给甲方造成较大损失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30%的违约金及赔偿全部损失。

3.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协议服务转包第三方承担。如擅自转包，则乙方应支付给甲方本协议总服务费1%的违约金，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

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通过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处理。因诉讼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受理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律师费、鉴定费等)均由败诉方承担。

第八条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协议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可具体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第九条 其他

及时支付服务费，而造成服务人员缺岗或服务质量不达标现象，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甲方不得扣除乙方服务费用。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有权按照本协议约定向甲方按时收取服务费用，未按时支付服务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2.乙方有权在甲方处获得与提供本协议项下服务相关的所有必须的文件、资料、相关设备材料等。

3.乙方应全面履行服务实施过程中的相关安全管理职责，因乙方未尽到管理职责发生安全事故的，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因甲方违规及超出工作范围造成的安全事故由甲方承担。

4.乙方应接受并配合甲方或甲方组织的对本协议履行情况的监督与检查，对于甲方指出的问题，应及时作出合理解释或予以纠正。

5.因乙方派出服务人员原合同到期或用工单位试用期被证明不符合所聘用岗位技能要求、试用期违反用人单位劳动纪律或规章制度、上岗过程中失职给用人单位利益造成损害的等现象，甲方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在接到通知 30 日内按甲方要求对服务人员调整。

6.乙方派出服务人员必须与乙方建立劳动关系，乙方按《劳动法》相关规定管理，其劳动者与甲方无劳动关系，在甲方单位享受正常劳动待遇。甲乙双方未签订合同，人员未办理手续甲方自行使用的人员与乙方无关。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本协议所有附件及相关购买文件均为本协议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协议的有效组成部分。

3.本协议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从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授权委托人: 陈永芳

乙方(盖章):



授权委托人: 王经纬

